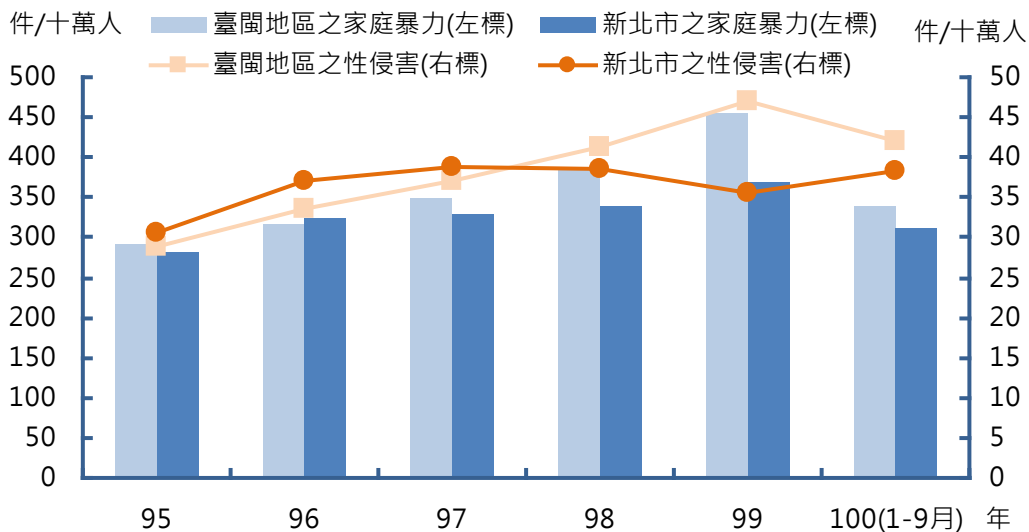


新北市婦幼安全概況

婦女及幼童因為缺乏身強體壯的自我保護層，往往容易成為歹徒侵犯的對象，為維護婦幼安全，我國已於 86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 88 年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內政部分別於 86 年及 88 年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於 91 年合併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而新北市亦成立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並結合衛生、醫療、警察、司法、教育、戶政、勞工等資源，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提供各項服務。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大力宣導，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及「家醜不外揚」、「清官難斷家務事」、「法不入家門」等迷思逐漸破除，臺閩地區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也因民眾意識的覺醒由 95 年每十萬人 291.96 件逐年攀升到 99 年每十萬人 454.30 件，新北市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亦由 95 年每十萬人 281.94 件攀升到 99 年每十萬人 367.93 件；而臺閩地區性侵害通報件數由 95 年每十萬人 28.93 件增加為 99 年每十萬人 47.07 件，新北市性侵害通報件數由 95 年每十萬人 30.54 件增加至 97 年每十萬人 38.92 件，而後連續 2 年下降，至 99 年為每十萬人 35.57 件，惟今(100)年 1-9 月累計件數每十萬人 38.25 件已高於 99 年全年累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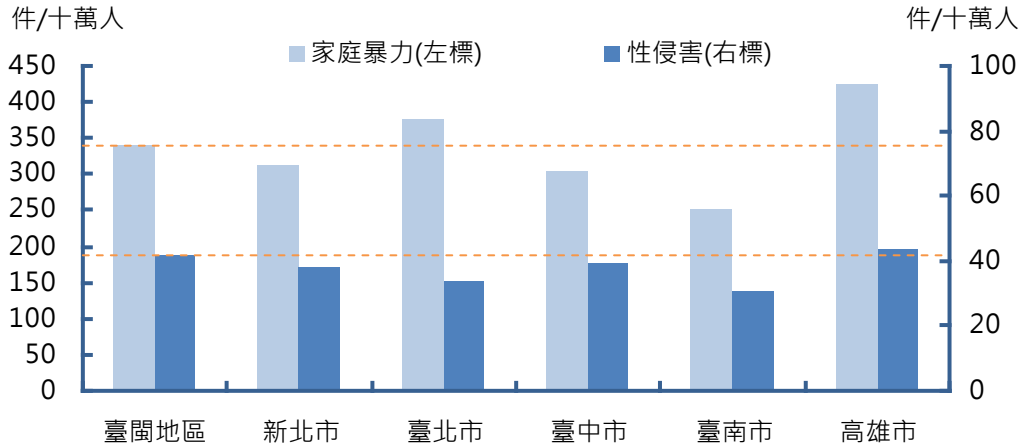


圖一 歷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備註：本資料以期中人口數計算。

觀察 100 年 1-9 月五都之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高雄市每十萬人 425.92 件及臺北市每十萬人 376.13 件高於臺閩地區之每十萬人 339.24 件，新北市每十萬人 312.06 件為五都中第三高，低於臺閩地區之平均；至於性侵害通報件數，僅高雄市每十萬人 43.34 件高於臺閩地區之每十萬人 41.92 件，而新北市每十萬人 38.25 件為五都中第三高，低於臺閩地區之平均。



圖二 100年1-9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備註：本資料以期中人口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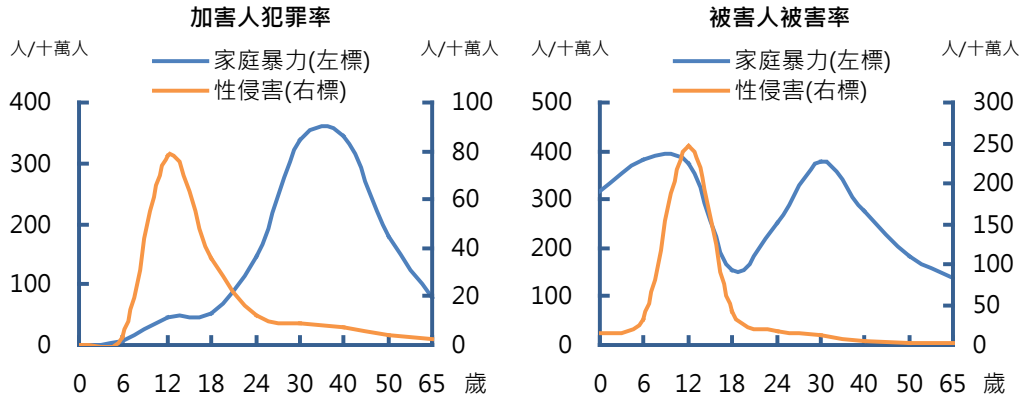
臺灣社會文化下的男性，長久以來總是背負著較多的責任與期待，傳統角色的框架，使得男性面對家庭及經濟壓力時，不習慣尋求外界的協助，而壓力與情緒沒有適當的宣洩時，就有可能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就100年1-9月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性別觀察，均以男性居多，占加害人數的8成左右，且家庭暴力犯罪率男性每十萬人424.81人為女性每十萬人81.91人之5倍，性侵害犯罪率男性每十萬人50.91人為女性每十萬人2.59人之20倍。若就年齡別觀察，家庭暴力加害人以30-39歲占22.45%為最多，40-49歲占21.57%次之，犯罪率則以40-49歲每十萬人344.35人為最高；而性侵害加害人以12-17歲占20.75%為最多，其次為18-23歲占10.42%；整體而言，性侵害加害人多為12-23歲的青少年，與家庭暴力加害人多為30-49歲之年齡結構明顯不同。

表一 100年1-9月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概況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加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犯罪率 (人/十萬人)	加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犯罪率 (人/十萬人)
總計	10,407	100.00	266.59	1,142	100.00	29.25
按性別分						
男	8,228	79.06	424.81	986	86.34	50.91
女	1,611	15.48	81.91	51	4.47	2.59
不詳	568	5.46	--	105	9.19	--
按年齡別分						
0-5歲	2	0.02	1.05	-	-	-
6-11歲	14	0.13	5.75	8	0.70	3.28
12-17歲	139	1.34	45.58	237	20.75	77.71
18-23歲	178	1.71	53.21	119	10.42	35.57
24-29歲	564	5.42	147.87	48	4.20	12.58
30-39歲	2,336	22.45	338.16	62	5.43	8.98
40-49歲	2,245	21.57	344.35	50	4.38	7.67
50-64歲	1,394	13.39	178.92	32	2.80	4.11
65歲以上	259	2.49	79.47	7	0.61	2.15
不詳	3,276	31.48	--	579	50.7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備註：犯罪率=加害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圖三 100年1-9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犯罪率及被害率-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備註：本資料以期中人口數計算。

另就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觀察，性別以女性居多，占被害人數的8成左右；就年齡別而言，家庭暴力被害率以6-11歲每十萬人382.06人最高，其次為30-39歲每十萬人379.56人，顯示家庭暴力被害人多為幼小的兒童及已婚女性，而性侵害被害率則以12-17歲每十萬人245.92人最高；若以國籍別觀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均以外國籍被害率為最高，且明顯較本國籍非原住民高出許多。根據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FPF)指出，女性移民者在移民社會中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高於本國籍女性主要原因，與移民的社會和家庭暴力法令有關。

表二 100年1-9月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概況

	家庭暴力			性侵害		
	被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被害率 (人/十萬人)	被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被害率 (人/十萬人)
總計	11,635	100.00	298.05	1,318	100.00	33.76
按性別分						
男	2,739	23.54	141.41	109	8.27	5.63
女	8,699	74.77	442.28	1,149	87.18	58.42
不詳	197	1.69	--	60	4.55	--
按年齡別分						
0-5歲	608	5.23	317.71	29	2.20	15.15
6-11歲	931	8.00	382.06	78	5.92	32.01
12-17歲	1,144	9.83	375.11	750	56.90	245.92
18-23歲	521	4.48	155.75	137	10.39	40.95
24-29歲	967	8.31	253.53	63	4.78	16.52
30-39歲	2,622	22.54	379.56	76	5.77	11.00
40-49歲	1,813	15.58	278.09	28	2.12	4.29
50-64歲	1,414	12.15	181.49	17	1.29	2.18
65歲以上	454	3.90	139.30	4	0.30	1.23
不詳	1,161	9.98	--	136	10.32	--
按國籍別分						
外國籍	390	3.35	786.64	24	1.82	48.41
大陸籍	364	3.13	321.91	4	0.30	3.54
港澳籍	8	0.07	88.26	-	-	-
本國籍原住民	243	2.09	245.47	40	3.03	40.41
本國籍非原住民	7,409	63.68	194.73	962	72.99	25.28
無國籍/資料不明	3,221	27.68	--	288	21.85	--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備註：被害率=被害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為降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內政部於今(100)年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前後舉辦一系列的反性別暴力宣導活動；另設置「男性關懷專線」及「113專線」，其中「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在遇到家庭問題時，情緒宣洩的出口，「113專線」則為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被害人求助專線，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新北市「113專線」諮詢服務人次由95年1萬9,230人次增加至99年2萬9,902人次，其中以諮詢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為多數。

為了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新北市政府於88年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89年成立新北市婦幼警察隊，主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與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週年紀念，新北市政府自89年起將6月24日訂為「家庭暴力防治日」，每年當週號召轄內各機關團體共同響應紫絲帶運動，宣導反暴力犯罪的發生。而新北市婦幼警察隊亦於網站公布治安顧慮地點，提供民眾查詢，並設置校園守護走廊及愛心服務站，除由警方加強巡邏外，更希望透過全民共同參與來關懷、協助在校園外逗留、落單之兒童，以達成預防犯罪的目標。根據內政部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7%的婦女最近一年曾遭受過家庭暴力，但這些婦女只有19.2%曾求助家報中心、警察或113專線；因此，除了政府的力量，更需要社會大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努力，適時給予身邊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親友必要的協助，因為社會及個人的容忍只會助長暴力的滋長，唯有制止暴力的發生，才能夠扼阻暴力的惡性循環，為婦女及幼童建構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